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QBGSZXYY230619W02



检测报告

无组织废气

项目类别: (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氯)

委托单位: 双辽市中心医院

受检单位: 双辽市中心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3.07.05

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双辽市中心医院
受检地址	四平市双辽市辽河路 13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李华峰/13596616606
采样日期	2023.06.19
检测日期	2023.06.19~2023.06.22
采样人	赵文峰 滕冰
检测项目	厂界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氯
采样依据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

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气象参数					
	天气情况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大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06.19	晴	24.6~26.8	28	96.6~97.2	270°±5° (西风)	2.2

测点信息

检测点位	测点名称	定位
厂界	上风向1	北纬 43°31'9"东经 123°30'11"
	下风向2	北纬 43°31'9"东经 123°30'12"
	下风向3	北纬 43°31'9"东经 123°30'12"
	下风向4	北纬 43°31'8"东经 123°30'12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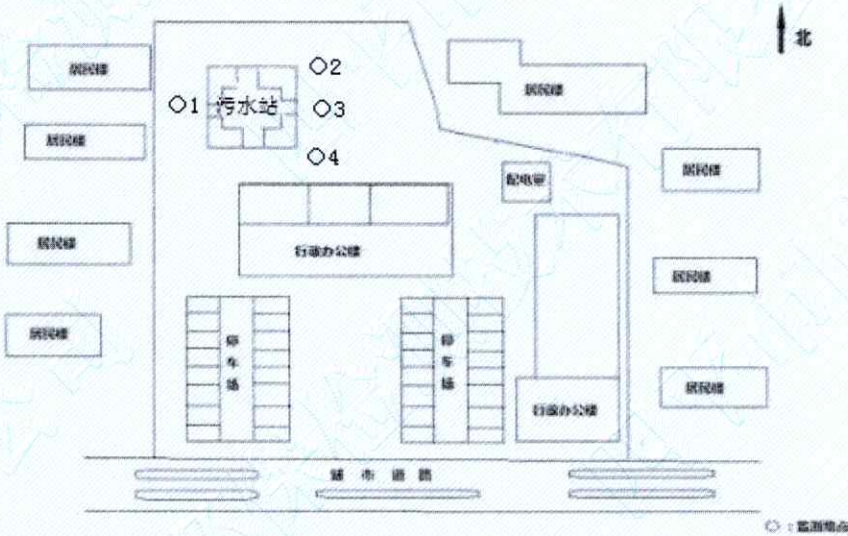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测点 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排放 标准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厂界	氨 (mg/m ³)	上风向1	SZXYY230619W01Q1~3	0.12	0.13	0.13	1.0
		下风向2	SZXYY230619W02Q1~3	0.19	0.19	0.18	
		下风向3	SZXYY230619W03Q1~3	0.22	0.22	0.22	
		下风向4	SZXYY230619W04Q1~3	0.20	0.20	0.21	
	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1	SZXYY230619W05Q1~3	0.003	0.003	0.004	0.03
		下风向2	SZXYY230619W06Q1~3	0.006	0.006	0.006	
		下风向3	SZXYY230619W07Q1~3	0.007	0.007	0.008	
		下风向4	SZXYY230619W08Q1~3	0.006	0.006	0.006	
	甲烷%	上风向1	SZXYY230619W09Q1~3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1
		下风向2	SZXYY230619W10Q1~3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
		下风向3	SZXYY230619W11Q1~3	2.6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
		下风向4	SZXYY230619W12Q1~3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1	SZXYY230619W13Q1~3	<10	<10	<10	10
		下风向2	SZXYY230619W14Q1~3	<10	<10	<10	
		下风向3	SZXYY230619W15Q1~3	<10	<10	<10	
		下风向4	SZXYY230619W16Q1~3	<10	<10	<10	
	氯 (mg/m ³)	上风向1	SZXYY230619W17Q1~3	ND	ND	ND	0.1
		下风向2	SZXYY230619W18Q1~3	ND	ND	ND	
		下风向3	SZXYY230619W19Q1~3	ND	ND	ND	
		下风向4	SZXYY230619W20Q1~3	ND	ND	ND	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测定结果以“ND”报出 排放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表3				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【第 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】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01mg/m ³
甲烷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0.06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便携式环境采样器 (SOSC-02 型)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(SOP-10)	—
氯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3mg/m ³

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



— 以下无正文 —

编制: 丛延羽 审核: 姜玲 审定: 齐静 签发: 刘永强

签发日期: 2023.07.05
(专用章)

